

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
II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

衍生探討 時效起算點？

* 案例1：

在特殊案件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，發生勞動力喪失或需終生看護等損害，須觀察一段時間才能確定具體損害多少，此時主觀上短期時效應從何時開始起算？

【107台上1939決】

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，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「知」，係指明知而言。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，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段發生後續性之損害，該損害為屬不可分，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，自應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（即損害顯在化）時起算其時效。

* 案例2：

在公害案件¹³，被害人因有毒物質而受有之損害，必須經過長年累積後如數十年長時間才會顯現，時效規定是否有調整必要？

【107台上267決】

蓋於毒物侵害等事件，往往須經長久時日，甚至逾10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，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10年時效，不啻¹⁴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，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，自非允當¹⁵。而被害人在損害發生前，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

¹³ 如RCA案件。

¹⁴ 不僅。

¹⁵ 舉例說明，例如有毒物質於100年流出，導致住戶A飲用到有毒的水，但於113年才

算，須待健康受有損害，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對被害人而言，亦無不公平可言。

實務見解補充：

★【106台上1148決】萊爾富案例：

→ 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以作為義務存在為前提。惟如基於法令或契約約定、服務關係、自己危險之前行為、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，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。經營商店者，既開啟往來交易，引起正當信賴，基於侵權行為法旨在防範危險之原則，對於其管領能力範圍內之營業場所及周遭場地之相關設施，自負有維護、管理，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。設施毀壞時，可預期發生危險，除應儘速通知修復，於修復前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以降低或避免危險發生之可能性，其未為此應盡之義務，即有過失。

★【106台上1148決】往來交易安全義務：

→ 應適時採取防範危險的必要措施，須斟酌：危險的性質、嚴重性、對義務人期待可能性、行為效益、防範費用、被害人的信賴及自我保護可能性，以及法令規章等因素，就個案加以認定。

第二節 債之標的

壹、定義：

發現罹癌，若自100年就開始起算時效，將造成113年因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。

債之標的 *構成債權內容之債務人行為（稱給付）



給付內容：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，
包括作為、不作為

貳、種類之債：

☞ § 200

- I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，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，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。
- II 前項情形，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，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。

！ 筆者的話

例如契約就門窗之規格、型式及材質等項目都沒有記載，依據種類之債之給付，應符合中等品質之要求，不能給付劣等品質之物，須具備相當之耐受度，以達房屋足以遮風避雨。

衍生探討 種類之債是否有給付不能的問題？

原則：沒有給付不能之問題。

因為種類之債，是給付該種類之物，未經特定之前，該物一直都有給付之可能，市面上一定可以找到該種類之物。

例外：有可能有給付不能之問題。

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，該物經特定之後，即變為特定之債，若有滅失等情事，就有給付不能之問題。

Q：何謂必要行為完結？

Ans：赴償之債：債務人將給付物送到債權人住所或營業所，使債權人處於隨時得為受領狀態時，即為交付其物必要行為完結時，種類物就特定。才有給付不能之問題。

vs.往取之債：由債權人到債務人之住所或營業所取。

衍生探討 限制種類之債（庫藏之債）

因給付範圍已經限定之故，有相對特定之效果，若其限定範圍內之物全部滅失時，即為給付不能。例如：甲向店家購買倉庫內10臺電腦中其中1臺，因為給付範圍已經限定在倉庫內的電腦，有相對特定之效果，若倉庫內電腦全部滅失，就有給付不能的問題。

參、貨幣之債：

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，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，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（§ 201）。

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，債務人得按給付時、給付地之市價，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。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，不在此限（§ 202）。

肆、利息之債：

利息之債是指以利息為其給付標的之債。利息之種類分為約定利息及法定利息，前者是指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利息；後者是指利率未約定時，按法律規定之法定利息計算之。

☞ § 203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伍、最高利率之限制：

☞ § 204

I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，經一年後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。
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。

II 前項清償之權利，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。

☞ § 205

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¹⁶。

☞ § 206

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

Q：可否利滾利？

Ans：┌ 原則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
└ 例外：

1. 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1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
2. 商業上另有習慣者。ex. 信用卡卡債

陸、選擇之債：

係指於數宗給付中，得選定其一為給付標的之債。

一、選擇權人：

┌ 原則：屬於債務人。
└ 例外：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。

二、選擇之方式→以意思表示為之。

¹⁶ 舊法時期是約定利率逾年息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新法修正為超過16%部分約定為無效。請留意新法已修正！